

证券代码：832157

证券简称：龙华薄膜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

（1）、选举刁锐鸣先生、刁锐敏先生、张定琴女士、袁卫兵先生、谢兴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选举罗灵先生、刁嘉骅先生、孟繁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胥执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2票，反对0票，弃权6票。

(2) 选举胥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9票，反对0票，弃权19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刁锐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续聘刁锐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唐涵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3)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续聘袁卫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罗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该任命董事长刁锐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2、该任命董事、总经理刁锐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3、该任命董事张定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4、该任命董事、财务总监袁卫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5、该任命董事谢兴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6、该任命监事会主席罗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7、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刁嘉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8、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孟繁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9、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胥执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10、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胥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11、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唐涵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会员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